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在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沟通后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。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0年10月27日